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	盈利：86.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8.30% 至 1640.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2元/股至0.0383元/股	盈利：0.0022元/股

（二）本报告期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0万元至350.00万元	盈利：484.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9.49% 至 172.1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1元/股至0.0092元/股	盈利：0.0124元/股

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发生亏损，主要系因本报告期内能源、化工原料、包装材料价格的持续、急剧上涨，致使营业成本上涨，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同时报告期内因海外疫情仍处于高发态势，国际贸易业务海运费较疫情前上涨幅达巨大，致使公司2021年7—9月份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下降明显。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国内疫情有效的防控，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随着能源、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的价格持续、急剧上涨，营业成本也持续上涨，其中纯碱等主要化工原料同比涨幅超过了100%，致使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报告期内海外疫情仍处于高发态势，国际贸易业务海运费较疫情前上涨幅度巨大，普遍涨幅达到600%以上，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下降明显。

2、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的"滁州市中都瑞华矿业公司"处于经营稳中上升、经营业绩持续上升，按照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1,339.31万元，对公司利润带来积极影响。

3、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转让上海鹿游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982.11万元；取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309.15万元；收到的该投资收益对报告期利润带来积极影响，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5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5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硫辛酸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硫辛酸注射液

受理号：CYHS1600076、CYHS1600078

批件号：2021S01008、2021S01009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ml：0.3g、24ml：0.6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生产企业：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740、国药准字H2021374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天方有限于2016年7月2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该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有限在该药品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约为1,003.9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 药品情况介绍

该药品适用于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

该药品为Hameln Pharmaceuticals GmbH（德国史达德大药厂）研发，并于1999年在德国上市，规格为12ml：300mg，商品名为Alpha（奥力宝？）；目前，硫辛酸注射液在中国已批准进口上市。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有限外，目前国内硫辛酸注射液共有15个生产厂家、23个批准文号，主要包括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天方有限为首家获批24ml：0.6g规格的硫辛酸注射液国内生产厂家。

根据PDB数据库样本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2020年该药品样本医院销售总金额约为2.85亿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硫辛酸注射液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方法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本次注销已回购股票的数量为4,280,800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304,480,284股的比例为1.41%。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4,480,28股变更为300,199,484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恒大高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股份数约为312.5万股。

截止到2018年5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24,361.60元（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占本次拟回购金额的60.05%。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格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88元/股。至此，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部分调整，原为："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调整为："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2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0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回购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65%。

截止到2019年8月21日，公司于回购期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955,746.96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4,280,8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4,480,284股变更为300,199,4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4,280,800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304,480,284股变更为300,199,48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19,513	27.43%	83,519,513	2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60,771	72.57%	216,679,971	72.18%
总股本	304,480,284	100.00%	300,199,484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以4,094.88万元受让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持有的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特"）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沪特100%股权，上海沪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029816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4、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5、注册资本：1,637,950.9203万元人民币

6、注册日期：1995年4月14日

7、经营范围：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长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97%的股权。

9、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东方航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9259006P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2Y-15室

4、法定代表人：李智勇

5、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6、注册日期：2003年4月9日

7、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技术的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修，航空机载设备的检测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特高新	1,500	50%	3,000	100%
东方航空	1,500	50%	0	0%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未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6.04	12,426.37
利润总额	810.96	67.36
净利润	738.86	67.3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13,303.41	12,781.68
负债	4,552.71	4,769.84
所有者权益	8,750.70	8,011.84

10、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情况。

11、上海沪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参考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300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海沪特5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4,094.88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上海沪特50%股权

2、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4,094.88万元

3、支付方式：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产权交割：本次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东方航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受让东方航空持有的上海沪特50%股权。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上海沪特主要从事航空设备的维修服务，业务属性与公司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业务相同，收购上海沪特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公司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上海沪特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其他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上海沪特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海沪特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3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3号]和《执行裁定书》[（2021） 粤执复584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异224号执行裁定和（2021）粤01执异226号执行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并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原执行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仲裁案件进展的具体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2018年1-10月，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合同约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先后发生了21笔交易。其中7笔交易，申请人指，已按照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转移了货物所有权。被申请人以无法提取货物为由拒不支付货款。申请人指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清货款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合同违约。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仲裁裁决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兴发香港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裁决，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9,368,760美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48,934.78美元并从2019年1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9,368,760美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利息。

（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人民币100,000元；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800,000元；

（5）本案仲裁费为104,563美元，由申请人承担41,825.20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62,737.80美元。

（6）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4、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9月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8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54、2020-065）。

随后，公司分别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及申请中止《裁决书》裁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恢复《裁决书》的执行；同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申请书》：请求不予执行贸仲委（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裁决。具体内容及申请结果详见2020年10月15日、10月23日、11月11日、12月2日、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9、2020-095、2020-09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已将早前要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冻结的补偿款72,612,339.86元划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对应公司与兴发香港之经销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异930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关于不予执行贸仲委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仲裁裁决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如双方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异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发放已划扣至法院代管账户的执行款至兴发香港。同时，公司前期提供的125万元担保财产将用于清偿债务，用于支付加倍部分利息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6月，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4号]和《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6号]。

（1）根据《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4号]的内容，公司请求：①暂停分配已划入法院账户的72,612,339.86元执行款项；②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8日；③退还广州浪奇提供的"中止执行"的担保款。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

（2）根据《执行裁定书》[（2021） 粤01执异226号] 的内容，公司请求：①中止（2020）粤01执4300号案的执行程序；②暂停分配已划入法院账户的72,612,339.86元执行款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3号]和《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4号]。

（1）根据《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3号]的内容，公司就（2021）粤01执异224号执行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并提出异议请求：①暂停分配已划入法院账户的72,612,339.86元执行款项；②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8日；③退还广州浪奇提供的"中止执行"的担保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异224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根据《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4号]的内容，公司就（2021）粤01执异226号执行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并提出异议请求：①中止（2020）粤01执4300号案的执行程序；②暂停分配已划入法院账户的72,612,339.86元执行款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异226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其他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结果及进展情况	首次披露时间
深圳市融骏科技有限公司诉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融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35.28	收到民事裁定书	案件（案号：[（2021）粤0309民初3328号]），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工业原料销售合同》，被告偿还原告货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2021.6.29

三、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3号]和《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4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均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复议申请。公司将在收到本次执行案件的结案通知书后，披露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放已划扣至法院代管账户的执行款的最终分配结果。公司已于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7,403.07万元，上述金额通过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支。如最终执行划款至兴发香港，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3号]；

2、《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4号]；

3、《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9民初3328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4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01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01破28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浪奇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广州中院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2021）粤01破282-1号《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2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2、公司于9月30日向广州中院和广州浪奇管理人提交了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维护员工稳定。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广州中院受理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08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7、"时达转债"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 赎回价格为101.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 \times 1.5\% \times 356 \div 365$=1.4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1.17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0月28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1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1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